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劉蓓蓉  
電話：(02)8590-2825  
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201411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20141195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0141195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43年8月28日內勞字第54557號函  
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11月4日（88）台勞  
資三字第0046366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43年8月28日內勞字第54557號  
函，所稱「動員月會」所敘未明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次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11月4日（88）台勞  
資三字第0046366號函，因案內所援引之82年7月8日台(82)  
勞動1字第29269號函業已停止適用而失所附麗，爰本函釋  
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上開函釋影本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  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(均含附  
件)

